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双向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80倍(2012年5月25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9.99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7.00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5,42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99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49,950万元,高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7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上、网下发行各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即网上、网下各发行2,5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华东重机",申购代码为"00268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0.3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7.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0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80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35,425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9,95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14,525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2年5月29日(T-1日)在《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售对象应按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5月30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85"。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5月30日(T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款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5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25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2年5月31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8、回拨机制"),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中签号码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对应的中签号码数量],每个号码可获配25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2,5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7)2012年6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8)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5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5,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回拨机制:

2012年5月30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5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首先:若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摇号的申购单位250万股,在不改变摇号配号原则基础上,按250万股的整数倍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并通知摇号机构按新的中签号码个数数量进行摇号;其次: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后不足250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中签的号码中重新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网下投资者认购。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初步中签率2倍(含2倍)至4倍(含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10%的股票(500万股);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1,000万股);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2年6月1日(T+2日)《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公告。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5月22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发行人/华东重机	指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金元证券	指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2,5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8、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5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8、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金元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5月25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等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报价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股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5月30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2年5月23日(T-5日)至2012年5月25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5月25日(T-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43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6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99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2,500万股的2.8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9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3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7.0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0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80倍。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2年5月22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2年5月2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2年5月2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2年5月25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 及现场推介(深圳)
T-2日 2012年5月28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5月29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5月30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申购配号,启动回拨(如有)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2年5月31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6月1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6月4日(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为43个,对应的配售对象为67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6,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5月30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5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25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2年5月15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8、回拨机制"),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中签号码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对应的中签号码数量],每个号码可获配250万股股票。

(2)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2,500万股,认购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6月1日(T+2日)刊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5月31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2年5月31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2012年5月30日(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6月1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无锁定期。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5月30日(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2年5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2,500万股"华东重机"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9.99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5,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5月30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2年5月30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5月30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2,500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5月31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5月31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6月1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2年6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6月1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2年6月4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2年5月31日(T+1日)至2012年6月1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6月1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6月4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宛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翁耀根
联系电话:0510-85627789
传真:0510-85625595
联系人:何艺舟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电话:010-83958801/83958808;0755-83025500
传真:010-8395881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9日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2年5月30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80倍(2012年5月25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9.99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7.00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5,42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99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49,950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金额14,525万元,超出比例为41.00%。

发行人计划利用超募资金在广西钦州投资建设"港口装卸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由发行人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港迪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具体建设。发行人拟投资17,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项目总投资20亿元,其中一期投资额为5亿元。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内部论证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产能进一步扩大;并建立直接面向东南亚及广西、广东市场的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于本次发行超募资金的使用,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由于存在超募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现金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不仅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而且短期内如果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以及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7、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行业,是为内河和沿海集装箱港口、铁路货场等下游用户提供集装箱装卸设备的产品供应商。由于我国及世界宏观发展形势和经济增长幅度将直接制约港口和铁路的投资规划和投资规模,进而直接影响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业的供需状况。因此,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发生转变,集装箱装卸设备的市场需求可能出现下降,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8、市场竞争风险。集装箱装卸设备是集资本、技术和劳动力要素于一体的产品,投入高,专业性强。目前,我国具备较强的岸桥和轨道吊生产能力的企业相对比较集中,国内轨道吊市场主要供应商为华东重机、振华重工、中铁山桥、红光港机和三一集团,国内岸桥市场主要供应商为振华重工、华东重机和大连重工,这些生产厂商都在集装箱装卸设备市场领域内具备相当的竞争优势。虽然目前我国具备一定生产能力的轨道吊和岸桥的生产厂商相对较少,但国际上还有一些诸如日本Mitsui公司、德国Liebherr公司、芬兰Cargotec公司等著名机械生产厂商亦参与全球范围内该领域的角逐。伴随着沿海和内河港口以及铁路的集装箱业务量的激增,有实力或规模较小的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和生产能力,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9、新市场开拓风险。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较为迅速,市场前景广阔,为了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扩大业务范围,保持竞争优势,发行人在维护过往客户的同时,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由于集装箱装卸设备属于特种设备,同类产品的不同规格亦需要相应的许可资质。因此如果客户对产品的规格有新的要求,发行人可能不具备该规格的生产资质,进而面临在招投标或开拓新市场时难以获得客户认可的风险。

10、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综合非标件(钢材为其主要原材料之一),二者合计占发行人产品平均成本的65%-75%左右。因此钢材对发行人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受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钢材价格因市场需求、原材料供给和经济形势的变化保持震荡格局,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如在获取订单到原材料采购期间钢材价格出现上涨,而发行人没有采取其他有效的措施应对,没能及时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11、外购综合非标件采购延迟交付及质量风险。发行人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向外采购如集装箱电控系统、减速机、制动器、电缆、联轴器等非标准件。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轨道吊和岸桥)中综合非标件总量分别为9,434.21万元、15,190.39万元和12,323.38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轨道吊和岸桥)中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48.20%、55.22%和51.20%。如果综合非标件质量不能符合要求或者供货方不能按时交货,将影响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和生产计划的如期完成。

12、延迟交货的违约风险。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客户一般以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和延迟交货罚金条款来确保发行人能够按时交货。发行人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产品需求量较大,发行人的生产基本处于满载运营状态,从而可能发生无法按照发行人的订货合同及时交货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存在延迟交货的违约风险。

13、技术开发风险。集装箱装卸设备技术开发具有高技术含量、高投入、开发周期较长的特点。尤其是在中国经济迅速发展的近几年来,无论是港口、铁路运输业都对国内集装箱装卸设备供应商提出了较高的技术开发要求。随着我国沿海港口、内河港口和铁路网建设的全面展开,不同建设要求和不同建设环境导致施工单位对集装箱装卸设备需求呈现多样化态势,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及时地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可能影响其在未来新竞争格局中的优势地位。

14、技术工人短缺的风险。发行人地处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长三角地区,该区域内机械制造业发达,相关设备生产厂商众多,因此技术工人供不应求的情况更为突出。尤其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产能将大幅扩张,对技术工人的需求也将同步增加,倘若发行人现有技术工人储备不足或不能及时充实现有人员力量,发行人将存在技术工人短缺的风险。

1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业务进入高速发展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原值增长较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7,928.56万元、10,325.27万元和16,647.6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1.24%、26.74%和32.91%,其中2011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87.55%。发行人应收账款原值较大且随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如果部分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或者长期拖欠款项,将对本发行人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1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105台轨道吊、24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虽然发行人已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发行人董事会也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波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销售渠道和营销力量的配套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17、管理风险和组织实施风险。本次发行后,募投项目将逐步展开,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对发行人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发行人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在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如不能有效解决管理问题,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8、净资产收益